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77,726,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653,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73,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73,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73,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70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57%;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19%;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86,4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6%;反对5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75,4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91%;反对5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7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76,1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4%;反对75,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85,1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75,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奕、邢晓刚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事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网络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邢晓刚律师、孙卿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5,151,8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2233%。其中: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12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810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9%。
-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3,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2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7%。
-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除本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1共24人,代表股份159,940,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3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并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所持股份的0.465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70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57%;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19%;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86,4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6%;反对5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75,4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91%;反对5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3%;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7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76,1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4%;反对75,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85,1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27%;反对75,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4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45,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奕、邢晓刚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事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中农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1,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89%;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中小股东在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出席会议,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945,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在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57%;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4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4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未达标及未解锁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在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在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在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朱志刚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赵继增、黄彦宇律师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规章制度,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9,160,301元减少为417,827,301元。

二、债权人需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依法证明其债权及凭此证明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人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4:00—18:00
- 2.申报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 3.联系人:刘建
- 4.联系电话:0535-8881898
- 5.电子邮箱:liujian@longjigroup.cn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网络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邢晓刚律师、孙卿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5,151,8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2233%。其中: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12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810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9%。
-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3,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2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7%。
-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除本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1共24人,代表股份159,940,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3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并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06,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1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895,04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1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72,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34%;反对52,411,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3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8.02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60,620,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33%;反对52,411,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47,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09%;反对52,411,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58%;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8.03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60,623,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4%;反对52,46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8%;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5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16%;反对52,468,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46%;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8.0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60,606,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35%;反对52,485,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8%;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33,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950%;反对52,485,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17%;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8.05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60,606,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35%;反对52,421,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2%;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47,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09%;反对52,421,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49%;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孙及 王江山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润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1,813,123,7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8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743,90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69,21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239,75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6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3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5%;弃权174,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237,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9%;反对3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6%;弃权174,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61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润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1,813,123,7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8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743,90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69,21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239,75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6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3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5%;弃权174,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237,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9%;反对3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6%;弃权174,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61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72,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34%;反对52,411,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3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8.02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60,620,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33%;反对52,411,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3%;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47,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09%;反对52,411,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58%;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8.03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60,623,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4%;反对52,46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8%;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25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16%;反对52,468,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46%;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8.0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60,606